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 b. 陳康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閻偉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吳文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蘇永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蔡偉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黃達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可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就此頒佈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以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

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可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總數，加入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6.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一致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9.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期將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遲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